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易字第573號

03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許銀齡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  
08 421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本件公訴不受理。

11 理由

12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起訴書）。

13 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  
14 284條前段之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  
15 告訴人已經具狀撤回告訴，依照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  
16 第307條之規定，本件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不受理之判決。

17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7 書記官 陳孟君

28 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8421號起訴書1  
29 份